股票简称：中科曙光　　股票代码：60301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中科曙光、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及2025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并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权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遵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6）担保人（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持有人；

（3）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系统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2	下一代高性能 AI 训推一体机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3	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6666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6666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8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预案均以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131.69	651,682.41	719,333.63	615,508.33
应收票据	7,504.23	7,545.22	15,442.57	–
应收账款	229,133.46	226,842.28	252,898.22	279,484.62
应收款项融资	678.66	12,397.22	6,165.42	5,244.95
预付款项	33,942.22	22,873.20	13,716.12	42,335.18
其他应收款	16,853.62	5,928.70	7,666.90	17,208.98
存货	323,136.04	385,852.81	343,000.14	637,940.34
合同资产	505.88	2,393.98	4,472.00	1,20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50.90	82,860.35	–
其他流动资产	292,298.07	82,104.73	47,365.98	83,122.84
流动资产合计	1,288,183.87	1,398,671.45	1,492,921.32	1,682,045.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2,398.66	755,891.93	690,921.38	639,50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43.63	9,677.40	9,551.40	360.33
固定资产	279,039.86	285,388.83	229,093.67	219,827.76
在建工程	96,704.71	74,887.31	57,011.30	29,070.57
使用权资产	1,285.18	3,826.36	5,837.83	3,321.76
无形资产	383,659.93	408,205.27	431,709.31	158,947.35
开发支出	–	–	–	163,720.40
商誉	8,215.91	7,646.31	7,407.93	7,284.72
长期待摊费用	5,222.54	6,023.10	5,601.72	3,48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6.08	15,991.37	14,957.33	14,87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194.64	695,539.82	216,532.67	258,61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0,821.12	2,263,077.71	1,668,624.54	1,499,008.69
资产总计	3,699,004.99	3,661,749.16	3,161,545.85	3,181,05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43.75	2,200.00	16,010.56	28,756.33
应付票据	–	84,000.00	13,325.00	49,659.91
应付账款	311,330.61	238,843.49	203,540.68	194,977.95
预收款项	400.10	400.10	400.10	400.10
合同负债	137,047.20	95,032.44	56,724.67	225,853.63
应付职工薪酬	7,520.29	27,379.00	27,681.15	23,568.33
应交税费	12,363.51	14,049.77	24,671.69	25,181.51
其他应付款	4,325.64	8,528.03	15,107.97	22,37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61.71	77,212.59	128,604.08	57,724.25
其他流动负债	15,798.35	10,989.98	12,867.14	3,125.19
流动负债合计	539,291.16	558,635.39	498,933.02	631,62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68.18	9,824.24	127,513.24	148,433.24
租赁负债	502.30	2,609.95	3,737.83	1,594.92
长期应付款	843,329.69	830,013.96	392,716.52	404,837.08
预计负债	12,042.13	8,686.82	8,776.13	6,665.45
递延收益	101,268.98	113,855.15	158,201.75	189,32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19	611.74	953.50	2,20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3.57	4,827.06	22,635.08	22,338.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4,965.03	970,428.92	714,534.05	775,401.22
负债合计	1,504,256.19	1,529,064.30	1,213,467.07	1,407,021.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311.58	146,320.38	146,357.90	146,401.40
资本公积	1,124,865.04	1,122,263.60	1,118,599.69	1,100,431.50
减：库存股	3,551.45	9,581.11	14,784.64	19,139.80
其他综合收益	2,267.45	1,944.24	1,823.55	840.61
盈余公积	73,172.24	73,172.24	49,224.66	35,299.18
未分配利润	763,349.27	706,090.10	563,768.26	437,88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6,414.13	2,040,209.46	1,864,989.42	1,701,716.75
少数股东权益	88,334.66	92,475.40	83,089.37	72,31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748.80	2,132,684.85	1,948,078.79	1,774,03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9,004.99	3,661,749.16	3,161,545.85	3,181,054.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2,022.02	1,314,768.51	1,435,265.82	1,300,795.52
其中：营业收入	882,022.02	1,314,768.51	1,435,265.82	1,300,795.52
二、营业总成本	838,718.93	1,173,511.26	1,291,822.84	1,158,104.14
其中：营业成本	666,337.99	931,366.40	1,058,353.52	959,176.70
税金及附加	4,837.08	5,641.48	5,303.14	5,388.87
销售费用	48,556.53	77,295.98	75,133.21	61,971.74
管理费用	26,376.25	35,292.32	29,437.01	30,954.76
研发费用	97,389.27	129,225.14	131,626.43	110,546.23
财务费用	−4,778.20	−5,310.06	−8,030.47	−9,934.16
其中：利息费用	1,148.09	5,913.55	6,570.02	5,744.96
利息收入	6,581.14	10,801.20	14,251.39	13,012.70
加：其他收益	18,421.35	54,385.40	55,508.58	42,70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97.30	56,312.32	36,063.78	24,80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731.97	56,165.40	37,128.68	27,930.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40.54	−9,692.96	−8,814.09	−7,253.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4.24	−13,691.62	−8,566.82	−12,824.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73	160.83	−80.48	353.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96.68	228,731.22	217,553.95	190,479.34
加：营业外收入	587.17	1,467.47	1,252.44	1,174.09
减：营业外支出	1,505.84	1,141.42	895.45	1,08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378.01	229,057.27	217,910.94	190,568.71
减：所得税费用	13,155.84	29,714.38	30,120.63	28,85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22.17	199,342.89	187,790.31	161,717.4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11.36	191,115.23	183,590.07	154,430.49
（二）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9.18	8,227.67	4,200.24	7,286.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0.76	160.86	1,598.10	288.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772.94	199,503.75	189,388.40	162,006.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934.57	191,235.91	184,573.01	154,719.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1.63	8,267.84	4,815.39	7,286.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755.61	1,502,080.32	1,483,536.13	1,300,34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7.78	1,754.01	1,763.00	7,14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657.97	831,048.63	118,608.55	134,57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251.36	2,334,882.96	1,603,907.68	1,442,07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264.46	815,785.96	863,682.83	1,065,302.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440.28	243,341.99	160,492.81	126,33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40.41	60,916.62	57,110.36	46,28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674.16	942,656.81	171,638.87	91,67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819.31	2,062,701.38	1,252,924.86	1,329,58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67.96	272,181.58	350,982.81	112,48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18	59.41	13,782.70	2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7.29	8,840.92	3,392.32	1,82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2	176.59	115.73	54.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86.08	12.24	51,12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9.18	15,762.99	17,302.98	53,26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41.98	85,964.00	216,698.08	268,51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4.51	31,456.06	13,445.40	79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4.40	26,544.66	182.3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27.10	–	3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92.09	147,791.81	230,325.81	306,60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2.91	−132,028.82	−213,022.83	−253,34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60.00	5,635.88	29,874.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60.00	5,635.88	28,139.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14.53	2,200.00	141,004.00	194,478.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7.79	3,000.00	–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22.32	9,060.00	146,639.88	228,35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72.86	195,012.31	104,159.65	86,113.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90.29	33,382.65	51,881.12	33,073.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66.20	2,719.68	1,604.06	4,24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87	6,404.71	5,307.44	13,49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93.02	234,799.67	161,348.21	132,68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70.70	−225,739.67	−14,708.33	95,66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2.21	645.42	471.05	3,173.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923.77	−84,941.50	123,722.71	−42,01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574.23	711,515.73	587,793.02	629,80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650.46	626,574.23	711,515.73	587,793.02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曙光云计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曙光信息系统（辽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香港领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天津中科曙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曙光信息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浙江曙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曙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安徽曙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中科曙光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曙光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湖南中科曙光信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中科曙光（重庆）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甘肃中科曙光先进计算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中科曙光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曙光信息产业(山西)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中科天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中科曙光信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原二级子公司分立
22	曙光信息产业（河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曙光信息产业（河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5	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山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7	曙光信息产业（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8	曙光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9	中科天机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0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曙光数创电子设备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	曙光数创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3	国科晋云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4	中科曙光（河北）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5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6	青岛中科曙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7	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8	中科曙光（南京）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9	曙光天玑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0	国超（西安）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1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金华）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2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桐乡乌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3	曙光信息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4	永城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5	濮阳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6	云南曙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7	天津曙光信投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8	徐州城市云计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9	霍尔果斯中科曙光云计